



联合国

HSP

HSP/GC/24/CW/L.1/Rev.1

UN HABITAT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5 April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13年4月15-19日，内罗毕

全体委员会的报告草案

导言

1. 在2013年4月15日星期一举行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理事会商定设立一个全体委员会，以审议议程项目5、7和8。

2. 作为理事会三位副主席之一的 Abdul Mannan Khan 先生（孟加拉国）担任该全体委员会的主席。如果他缺席，则由副主席 Sergey Trepel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代替。

一、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活动，包括协调事项（议程项目5）

3. 委员会在2013年4月15日星期一下午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讨论了此议程项目。委员会商定以这样的方式组织工作：委托由理事会设立的起草委员会负责审议载列于文件 HSP/GC/24/3/Add.1 中的各项决议草案。

4. 委员会还商定，以下列顺序讨论议程项目5下出现的问题：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活动：执行主任的报告(HSP/GC/24/2)；常驻代表委员会关于闭会期间工作情况的报告(HSP/GC/24/3)；常驻代表委员会编制的决议草案(HSP/GC/24/3/Add.1)；协同实施关于使所有人都能获得基本服务的指导准则和关于权力下放的指导准则(HSP/GC/24/2/Add.8)；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共同编制的联合进度报告(HSP/GC/24/2/Add.4)；与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和组织、联合国系统外各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HSP/GC/24/2/Add.5)；截至2025年全球住房战略(HSP/GC/24/2/Add.6)；执行主任关于第六届世界城市论坛的报告(HSP/GC/24/2/Add.2)；第三次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会议）(HSP/GC/24/2/Add.3)；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治理结构审查(HSP/GC/24/2/Add.1)；人居署笃志奉行以人权为本的发展方法(HSP/GC/24/2/Add.7)。

A. 执行主任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活动的报告

5. 人居署副执行主任 Aisa Kirabo Kacyira 女士介绍了载于文件 HSP/GC/24/2 及其七份增编中的执行主任关于人居署活动的报告。她解释说，基本文件概述了人居署应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决议要求而开展的各项活动，而七份增编则更详细地介绍了关于应这些具体决议要求而开展的活动的资料。她还强调了这些增编所涵盖的主题及讨论这些主题的文件。

6. 委员会注意到了该报告。

7. [待补]

B. 协同实施关于使所有人都能获得基本服务的指导准则和关于权力下放和加强地方当局的指导准则

8. 秘书处的代表提请注意有关以下事项的文件：协同实施关于使所有人都能获得基本服务的指导准则和关于权力下放和加强地方当局的指导准则 (HSP/GC/24/2/Add.8)。他提请注意报告所述期间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开展的关键活动，这些活动明确表明支持多级治理的技术层面工作能够以何种程度提高地方和国家各级政府的战略能力，并促进权力下放进程。他介绍了人居署近期应第 23/12 号决议的要求——加强人居署相关人力和财政能力——开展的体制改革。

9. 在随后的讨论中，法国代表表示非常支持人居署在该领域开展活动，回顾说她的国家曾为在六个国家开展试点方案提供支助。她对人居署开展的与地方主管部门的协调工作表示感谢。秘书处的代表在回应时表示，对在执行第 22/8 号决议的框架内与法国和其他伙伴建立的合作关系表示满意，指出人居署希望能进一步扩展此类伙伴关系。他敦促成员国支持相关决议，因为多数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能从此类进程中获益。

10. [待补]

C. 常驻代表委员会关于闭会期间工作情况的报告

11. Trepelkov 先生提请注意常驻代表委员会的报告(HSP/GC/24/3)，其中概述了常驻代表委员会在 2011 和 2012 年期间举行的会议，以及在 2013 年为筹备理事会本届会议而举行的一次会议。他简要介绍了委员会主席团设立的多个工作组开展的工作，并指出该委员会审议的决议草案已提交至全体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并转交起草委员会审议。他感谢常驻代表委员会成员在闭会期间和为筹备第二十四届会议开展的辛勤工作。

12. 委员会注意到了该报告。

13. [待补]

D. 与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和组织、联合国系统外各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

14. 秘书处的代表提请注意有关与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和组织、联合国系统外各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的报告(hSP/GC/24/2/Add.5)，并指出此类合作继续在人居署中发挥战略性作用。他尤其提请注意在制定可持续供资模式时与世界银行加强合作，以支持城市发展和组织改革，包括建立伙伴和机构间协调处。秘书处邀请人居署就如何能够利用此类伙伴关系来尽量实现其承诺提供指导。

15.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代表赞赏人居署为了与其他秘书处以协调的方式并根据“一体行动”倡议展开合作所付出的努力，尤其指出其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合作展开的性别平等主流化工作树立了榜样。她敦促人居署继续开展这些工作，鼓励人居署把其合作扩展到灾害应变等其他领域，并指出人居署所发挥的二级应变者的作用在恢复过程中十分有用。

16. 委员会注意到了该报告。

17. [待酌]

E. 2011-2012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执行主任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共同编制的关于 2011-2012 年报告所述期间在城市环境方面的联合进度报告

18. 秘书处的代表提请注意人居署执行主任和环境署执行主任共同编制的联合进度报告(HSP/GC/24/2/Add.4)，该报告尤其审查了 2008-2013 年伙伴关系框架下取得的进展。他强调需要考虑 2014-2019 年的伙伴关系计划以及为此确定经验教训，并指出秘书处将乐意接受理事会就如何进一步加强其与环境署的合作所提供的指导。

19.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代表表示赞赏人居署和环境署之间的紧密伙伴关系，并指出它们总部都设在内罗毕，这带来了很大的益处，促进了建设性的联合活动以及积极的非正式互动交流。他的代表团期待当前伙伴关系框架结束后的自我评价进程，并期待在未来几年中继续扩大人居署和环境署之间的磋商和伙伴关系，尤其是为确保城市的空气更清洁而展开的工作、减灾以及人居署和环境署联手合作加强城市社区的抗灾能力等领域。

20. 委员会注意到了该报告。

21. [待酌]

F. 全球住房战略

22. 秘书处的代表提请注意全球住房战略框架文件(HSP/GC/24/2/Add.6)，并表示希望战略的成果将在当前有关建设经济上可行、环境和文化可持续且社会包容的城市的全球辩论中重新定位住房问题，并使有关住房政策的思考方式和做法产生范式转变。他表示感谢常驻代表委员会在此事宜上给予的支持，并敦促理事会通过相关决议以批准该战略。

23.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代表承诺其代表团将支持战略，该战略为采取积极的住房部门新方法奠定了基础，他还请秘书处及时向成员国通报其实施情况。

24. [待补]

G. 第六届世界城市论坛

25. 秘书处的代表提请注意有关第六届世界城市论坛的执行主任报告(HSP/GC/24/2/Add.2)，并列出了该届论坛的重点。论坛的国际与会者首次超过本地与会者，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进行了广泛参与。媒体对该届会议也非常关注，论坛的交流过程中使用并纳入了社交媒体：该届论坛首次在网络上播放。秘书处将乐意接受理事会就加强论坛以使其成为促进可持续城市发展议程的主要平台而可以采取的措施所提供的指导。

26.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代表回顾第 23/5 号决议中的要求，即论坛的成果应以更明显的方式纳入人居署工作方案和人居署理事机构的工作中。她的代表团以及她的国家所在区域的各国认为需要制定一个更有效的机制，以确保能够正确地反映论坛的结论；为此它们请秘书处重新审查第 23/5 号决议中的要求，并确保论坛和人居署理事机构之间建立更强有力的联系。

27. [待补]

H. 第三次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发展会议

28. 秘书处的代表提请注意执行主任有关第三次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发展会议（“人居三”会议）的报告(HSP/GC/24/2/Add.3)。他指出报告是应大会第 67/216 号决议的要求而编制的；在该决议中，大会要求会议秘书长利用联合国系统的专门知识编制一份提案，供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审议，提案内容涉及如何以最具包容性、最有效、最高效且完善的方式为会议筹备进程提供投入和支持，并据此开展相关工作。他强调报告中值得关注的部分，包括第六部分所列的问题，供理事会作出决定。

29. 秘书处的另一位代表提请注意提交至起草委员会审议的相关决议，并简要概述了其中的条款。

30.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代表赞赏人居署为筹备“人居三”会议开展的工作。但是，他强调会议筹备进程是由大会启动的，因此理事会应着重关注进一步落实大会的相关决议。“人居三”会议对于重振人居署的活动或者可能对其活动进行重新定位而言至关重要，为讨论与其职责有关的关键事项提供了平台。他表示，理事会应呼吁执行主任着手开展见效快的“人居三”会议筹备工作，并呼吁成员国积极支持“人居三”会议的信托基金。他强调有意控制会议的成本，使其低于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会议）的总开支。

31. 另一位代表发言称，需要设立适当的机制，以确保以高效且具备参与性的方式为“人居三”会议提供资金。他说，应密切根据大会第 66/207 和 67/216 号决议对相关决议草案进行调整，以便加强参与性方法，并努力修订《人居议程》，使其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相一致。他呼吁会议筹备进程应由更具参与

性并进一步进行权力下放，使地方政府、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都能参与其中。

32. 另一位代表对筹备进程的拟议成本和被认为“繁琐”的自下而上信息收集方法表示关切。

33. 回应评论意见时，秘书处的代表表示，作为旨在降低成本而采取的措施之一，筹备会议将为“虚拟”会议，或与其他相关政府间会议衔接举行。与之前的会议相比，“人居三”会议的成本将大幅降低；但是，秘书处仍需要积极开展筹资活动，也需要成员国提供大力支持。秘书处提议在 2013 年 6 月召开一次虚拟会议，使《人居议程》伙伴能够讨论并商定一项有关《人居议程》执行情况拟议国家报告工作的评估方法。

34. 委员会注意到了该报告。

35. [待补]

I. 审查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治理结构

36.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执行主任有关审查人居署治理结构的报告(HSP/GC/24/2/Add.1)。他指出，审查治理情况的目的是响应关于提高人居署工作针对性的需求，以便更好地应对城市化和人类住区挑战。理事会在其第 23/13 号决议中请执行主任与常驻代表委员会联合审查治理改革备选方案，以便就此达成共识，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制定一份相关的行动计划提交至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据此，设立了一个治理审查进程不限成员名额磋商小组，通过了该小组的职责范围，并设立了四个工作队小组，以进一步分析各项治理改革备选方案，其中尤其侧重于进行管理和结构上的分析以及与联合国其他实体的对比分析。一位顾问在其报告中强调了治理改革的主要备选方案。

37. 一位代表某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指出，自从两年前启动审查进程以来，并未就人居署的治理结构改革提出任何具体的建议，他对此表示忧虑。他建议在相关决议草案中纳入以下内容：为推进改革和指导今后工作而应采取的具体措施；通过落实各项职能，如定期对人居署各项活动和资源进行战略监督，实现提高人居署决策进程的效率、有效性、问责制和透明度的总体目标；在顾及代表性原则的基础上形成一个更精简、有力、高效的结构，其中涵盖各区域小组和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召开年度会议，以确保工作的连贯性，应邀请具备必要技术专业知识的代表出席会议；召开政治层面的会议，以提供高级别的政策指导，指导内容应特别突出人居署的规范性工作，包括为人居署的业务活动提供总体政策指导。

38. 另一位代表敦促各成员国继续为治理改革进程提供支持，她表示希望能在本届会议上就该事项取得具体成果。

39. 一位代表赞扬了委员会为提高人居署的透明度以及改革其治理结构和工作效率和成效而付出的努力；但他指出这些努力收效甚微，并号召应全力以赴扭转这一局面。他支持应使包括各区域代表和民间社会代表在内的广大利益攸关方参与治理改革进程，但提出在为此目的而召开年度会议时应采取审慎的态度。

40. 秘书处的代表指出，人居署网站上发布了一份文件，总结了迄今为止在响应各国政府关于治理审查进程的要求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41. 委员会注意到了该报告。

42. [待补]

J. 人居署矢志奉行以人权为本的发展方法

43.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一份关于人居署矢志奉行以人权为本的发展方法的报告(HSP/GC/24/2/Add.7)，并指出如大会多次重申的那样，人权是整个联合国的职责和使命的核心。人居署向来推动对人权的尊重，这一点在《人居议程》以及有关土地权保障和城市治理的全球运动当中都有所体现。

44. 秘书处的另一位代表指出，需要就如何推进人权以及是否应将有关此主题的工作纳入关于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的决议草案向各成员国提供指导。

45. 委员会注意到了该报告。

46. [待补]

K. 成员国介绍的决议草案

47. 在常驻代表委员会完成了筹备本届会议的工作之后，全体委员会在 2013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第二次会议和 4 月 18 日星期四上午第三次会议期间审议了由成员国提交的七份决议草案。

1. 关于城市和土地规划的国际准则（由法国提交）

48. 介绍本决议时，法国的代表指出，考虑到快速扩展的全球城市化趋势，城市规划成为了人居署战略计划的一项优先事项。该决议旨在规定人居署制定关于城市和土地规划的国际准则并呈交至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审议。在起草准则时，人居署应与各国政府、地方主管部门、联合国相关组织、财务伙伴和发展伙伴、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开展具有包容性的磋商进程，并考虑不同情况下的最佳做法和汲取的经验教训。

49. 委员会商定将本决议转交起草委员会供进一步审议。

50. [待补]

2. 促进包容性和可持续城市规划（由印度提交）

51. 介绍本决议时，印度的代表称本决议与当前会议的特别主题密切相关，并可为解决发展中国家无规划的城市化和城市贫困人口数量迅速增长的问题提供有用指导。目前的城市规划模型于数十年前投入使用，不再能够满足城市贫困人口的需求。本决议旨在认同城市贫困人口的利益攸关方地位，并将其纳入可持续城市规划工作。

52. 委员会商定将本决议转交至起草委员会。

3. 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以促进可持续城市发展的决议草案（由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提交）

53. 介绍该项目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代表回顾了执行主任的请求，即设立一个性别问题咨询委员会，以便为执行主任提供关于性别问题的建议并推动增强妇女权能。据此，于 2012 年 9 月在第六届世界城市论坛上成立了性别问题咨询小组。该小组已于 2012 年召开了两次会议并向执行主任提交了一份 2013 年工作计划。她表示人居署各项性别方案的落实工作似乎正在放缓，并指出本决议旨在强化人居署并发出一个明确讯号，即人居署致力于将性别问题纳入各项政策和方案的主流事项。本决议由挪威、西班牙和南非联合发起。

54. 一位代表要求起草委员会澄清本决议的预算影响及其将对人居署其他方案产生的影响。

55. 委员会商定将本决议转交至起草委员会。

4. 青年和可持续城市发展（由约旦和印度提交）

56. 介绍本决议时，约旦的代表称本决议符合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未来》的精神，该文件注意到了年轻人的高失业率和就业不足问题，并呼吁在各级制定可持续发展战略，积极解决青年就业问题，他还表示本决议也符合秘书长的五年战略的内容，该战略已将青年作为联合国的一项首要重点工作。除其他事项外，本决议还寻求发挥青年的潜力和能力，并推动青年参与决策过程。

57. 一位代表提请注意已向理事会提交了关于青年问题的另一项决议，并指出其中存在一些与本决议重复的条款。他呼吁起草委员会比较这两份决议并确保措辞一致。

58. 委员会商定将本决议转交至起草委员会。

5. 让贫民窟成为历史——2020 年全球挑战（由摩洛哥提交）

59. 介绍本决议时（与南非联合发起），摩洛哥的代表称该决议符合题为“让贫民窟成为历史”的国际会议的内容，该会议于 2012 年 11 月在摩洛哥拉巴特召开，旨在审查 2000 年至 2010 年间在改善贫民窟居民生活条件方面的全球进展，以及关于到 2020 年改善至少 1 亿贫民窟居民生活的“千年发展目标”的实现进展。该决议力图清楚地定义关于贫民窟的理解，并邀请各成员国落实贫民窟改造普遍原则，包括禁止非法驱逐、增强妇女和青年权能，以及在所有方案中加强问责制和提高透明度。

60. 一位代表呼吁在本决议的贫民窟定义中纳入能源获取问题，将其作为一项重要的安全因素。另一位代表反对扩大联合国已接受的定义的范围，并建议将能源获取问题纳入本决议的其他部分。

61. 委员会商定将本决议转交至起草委员会。

6. 2015年后议程中的城市化和可持续城市发展问题（由德国提交）

62. 介绍本决议时，德国的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发言）称本决议汇集了其他决议草案中关于可持续城市发展的参考资料，旨在重点关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人居署与可持续城市化的关系，并使该问题得到更多关注。本决议草案要求人居署执行秘书确保该组织参与 2015 年后议程的制定工作，以鼓励各国政府和伙伴考虑并推动实现可持续城市化，并报告本决议的实施情况。

63. 委员会商定将该决议转交起草委员会。

64. [待纳]

7. 强化人居署（由巴西提交）

65. 在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上，主席指出已成立一个联络小组，负责审议巴西提交的有关强化人居署的决议。委员会商定，联络小组完成有关决议草案的工作后，应直接向全体委员会报告工作成果。

66. [待纳]

二、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14–2015 两年期工作方案及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议程项目 7）

67. 委员会在 2013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召开的第三次会议上讨论了本议程项目。

A.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

68. 副执行主任介绍了载于文件 HSP/GC/24/5 中的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她回顾理事会在其第 23/11 号决议中请执行主任制定一项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并编制 2014-2015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确保根据战略计划对其进行调整。已与常驻代表委员会合作编制并由常驻代表委员会通过工作方案和预算，且已向理事会建议由纽约的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批准。工作方案反映了人居署的新组织结构，该结构旨在实现更大的效率和生产力、更强的问责制和更高的透明度。该两年期的资源估计量已根据人居署组织审查中强调的七大战略优先重点进行调整。人居署在实施工作方案时旨在确保能纳入所有跨领域问题，并将继续在整个项目周期中确保战略性地实行基于结果的管理。

69. 关于预算，她指出已制定一个现实的提案以满足工作方案的要求，同时提高效率和生产力并确保可用资源的削减程度不会阻碍实施人居署的规范性方案和业务方案。2014-2015 两年期的总预算为 3.924 亿美元，比 2012-2013 年减少了 8%。其中，2,110 万美元来自联合国经常预算，由大会批准；1.688 亿美元由人居署基金会供资（4,560 万美元来自普通用途资金，1.232 亿美元来自特别用途资金）；以及 2.025 亿美元来自技术合作捐款。人居署继续审查其资源调动工作，以实现可持续收入和获得更多可预测的供资，人居署的资源调动战略旨在增加向核心资金和专项资金的捐款。

70. 一位代表某国家集团发言的代表欢迎战略计划以及工作方案和预算，并赞扬根据人居署重组结构调整工作方案的努力。鉴于人居署将在 2015 年后发

展议程中以及筹备“人居三”会议中所发挥的作用，2014-2015 两年期尤其重要。关于从人居署基金会获得的资源，她指出执行主任应采取措施以扩大捐助方基础，并确保从所有成员国获得更均衡的捐款。最后，她赞赏在制定一个全面监控系统以及采取基于结果管理方法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71. [待补]

B. 2008-2013 年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实施进展报告

72.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2008-2013 年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实施进展报告 (HSP/GC/24/5/Add.1)，该报告根据第 23/11 号决议编制。他回顾，该计划有六个互为强化的重点领域：宣传、监测和伙伴关系；参与式城市规划、管理和治理；扶贫性土地和住房；无害环境且可负担得起的基础设施和服务；加强人类住区筹资系统；以及卓越管理。前四个重点领域的成就一直令人满意，但负面因素阻碍了第五和第六个重点领域中某些指标的实现进展。

73.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位代表赞赏秘书处在报告所述期间在实施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方面所取得的改进，包括引入基于结果的管理方式和经改善的评价和报告方式。另一位代表指出改革加强了计划的战略推力，但应加强工作，根据工作战略领域调整预算分配。此外，根据联合国大会四年一次的全面政策审查，在确保核心和非核心预算活动相互协调以及确保实施全额成本回收方面将会获得价值。作为回应，副执行主任指出目前正通过采用资源调动战略在展示如何在各主题领域和区域之间分配预算方面取得进展。秘书处的另一位代表指出人居署已参与了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会议，该会议审议了四年一次的综合政策审查协商。人居署的成本回收政策基于联合国系统内的当前政策，包括统一联合国所有机构的成本回收政策和全额成本回收原则（按比例从核心和非核心预算资源中回收）。提出该问题的代表表示，常驻代表委员会必须充分了解正在开展的非核心活动的情况，以便了解资助这些活动对人居署开展核心活动和注重核心职责的能力所产生的潜在影响。

74. 委员会注意到了该报告。

C. 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草案的报告

75.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关于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草案的报告 (HSP/GC/24/5/Add.2)，并回顾称在第 23/11 号决议中，理事会请执行主任与常驻代表委员会磋商，编制一份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包括筹备工作的路线图，供理事会在本届会议上审议。该战略计划草案包括三部分：战略分析、战略选择和战略执行。在编制计划时注意到了人居署新的组织结构以及对人居署优势、劣势、机会和威胁的分析。2014-2019 年四个优先重点领域是城市立法、土地和治理，城市规划和设计，城市经济，以及城市基本服务。此外，四个跨领域关键问题将被纳入主流事项：性别、青年、气候变化和人权。

76. 委员会注意到了该报告。

D. 关于可持续城市发展过程中的性别平等和增强女性权能的报告

77.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关于可持续城市发展过程中的性别平等和增强女性权能的报告(HSP/GC/24/5/Add.3)。他回顾称,理事会在第 23/1 号决议中鼓励人居署将性别观点纳入其工作,并请执行主任开展一系列行动支持上述目标,包括加强性别平等问题主流化股,建立一个与联合国系统内部和外部其他负责性别问题的部门进行磋商的机制,并建立一个性别问题咨询小组。设在项目办公室内的性别平等问题协调和支助股据此对人居署进行了一次性别问题审计;根据此次审计的结果,编制了一份性别平等行动计划,用于补充整个联合国系统关于性别平等和增强女性权能的政策。此外,已设立性别问题咨询小组,为推进人居署性别问题方面的工作做出了积极贡献。

78. 若干代表欢迎人居署在性别问题主流化方面取得的进展。一名代表指出,女性尤其易受环境退化的影响,特别是在城市和近郊贫困区域,已证明这些地方的磷等污染物可能对女性的生殖系统造成危害。另一名代表指出,往往将性别问题和青年问题划为一类问题,忽略了两个问题的差异,并指出目前关注脆弱性的工作应转为采用更加注重权利、更具参与性的方法。

79. 委员会注意到了该报告。

80. [待补]

E.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81.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HSP/GC/24/5/Add.4)。该咨询委员会同意人居署在预计未来收入时采取保守方法,并鼓励人居署继续谨慎地管理各项资源。咨询委员会建议批准执行主任提交的 2014-2015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

82. 委员会注意到了该报告。

83. [待补]

三、 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及其他各项安排 (议程项目 8)

84. 委员会在 2013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召开的第三次会议上讨论了本项目。秘书处的代表简要介绍了文件 HSP/GC/24/6 中所载的将于 2015 年举行的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拟议议程。

85. 委员会通过了第二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供理事会审议并酌情通过。